

初級大院大樓建造工程 - 監察服務



委託人 澳門特別行政區土地工務運輸局

服務 由宏信亞洲提供監察服務

投資額 澳門幣 5 億

合同金額 澳門幣 985.5 萬

時間表 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4 月

項目說明 初級法院的新設施建於何鴻燊博士大馬路和西灣湖大馬路之間的一個行政區域，總面積達一千六百三十八平方米。



新的初級法院位於南灣及西灣湖之間的消防指揮大樓附近，大致呈菱形，東西兩面相對，另外兩個對面（南北）則毗鄰相鄰的地段。該建築高約 35 米，共 12 層，其中地下 4 層，地面 8 層，總建築面積 19000 平方米。

建築設計呈現出現代的語言，但由於其制度功能而具有一定的莊嚴性。在外牆上散佈著幾個與外部平台相對應的空洞（其中一些是景觀美化的），由透明的玻璃保護裝置保護。這種空洞的分佈在建築物的形式是這座建築物決定性的特徵，而另一方面，自然光可通過這些空洞滲入到內部空間。

初級大院大樓建造工程 - 監察服務



建築物的外觀主要由玻璃幕牆組成，玻璃幕牆採用防彈膜作為保護。

該大樓有一個嚴密而複雜的安全系統，所有的門都由傳感器控制，只能通過門禁卡打開。整個建築物內有數百台閉路電視監控攝像機，全部由位於地下 4 層的安全控制室控制。

位於地下 1 層和 2 層的停車場可容納 47 輛汽車和 15 輛摩托車供法官和法庭工作人員使用。一些停車位安裝了電梯以便將兩輛車停在同一個地方，一輛在另一輛的上面。同樣在地下室的三樓，檔案室還配備了自動火災探測和 FM200 消防系統。

樓層功能分佈如下：

地庫 4 - 人員更衣室，個人衛生間，水箱，保安控制室，倉庫，技術室

地庫 4 - 檔案室；

地庫 2 - 停車場；

地庫 1 - 停車場、拘留區和卸貨區；

地面層 - 作為行政服務、公共服務及其它用途的主廳；

1 樓 - 檢察官辦公室（包括律師辦公室，秘書處和公共服務部門）和律師專區與各自的會議室；

2 樓 - 第一和第二刑事法院的秘書處（包括各自的公共服務區，以及帶有倉庫的多功能室，翻譯室等）；

3 樓 - 第三，四，五級刑事法院秘書處（含公共服務領域，圖書館）；

4 樓 - 三個大的聽證室；

5 樓 - 一個大聽證室和五個小聽證室；

6 樓/7 樓 - 法官的內閣；

覆蓋範圍 - 技術設備、水箱和技術室。